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1.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最少 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馬來西亞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可並 將預計會繼續留駐馬來西亞。除此之外,重新安置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常居於香港 的額外執行董事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以下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8.12條之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 通的主要管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彭慧嫻女士及楊展瑋先生。我們將確保授權 代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繫詳情,如若需要, 可確保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 務活動,並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已完成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合規顧問義務履行的信息及協助;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 傳真號碼;及
- (f)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 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 變動,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入所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收購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與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彭中庸先生以200澳元的代價將其在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中的50%權益轉讓予Gemilang Asia Pacific,該代價將由Gemilang Asia Pacific以現金清償。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a) 非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概約如下:

資產比率:2.0%利潤比率:0.8%收益比率:0.7%代價比率:0.1%

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大致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觸發須予披露交易之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並非重大,故本本公司毋須編製[編纂]會計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 (b) 獲得及編製Gemilang Australia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獲得並編製全部必要的財務資料並不可行:(i) Gemilang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兩位董事之一但乃為唯一位居住於澳大利亞的董事)進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Gemilang Australia僅擁有一位全職僱員,該僱員乃負責售後服務的技術人員;(ii) Gemilang Australia毋須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但僅需向當地稅務機構作出稅務申報,因此,Gemilang Australia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對Gemilang Australia進行審核將需要Peter James Murley先生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核對全部相關文件、記錄及審核所需的資料,從而阻礙Peter James Murley先生適當管理及發展Gemilang Australia的業務;(iv)於各財務年度及日期,概無對Gemilang Australia進行庫存盤點,且難以有效進行審核工作;及(iv) Gemilang Australia與本集團的年結日不同,且需進行大量工作以令Gemilang Australia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一致。

# (c) 其他披露

我們已就本文件中的收購提供其他資料,以令有意投資者理解本集團作為整體的收購之詳情及影響。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一段。